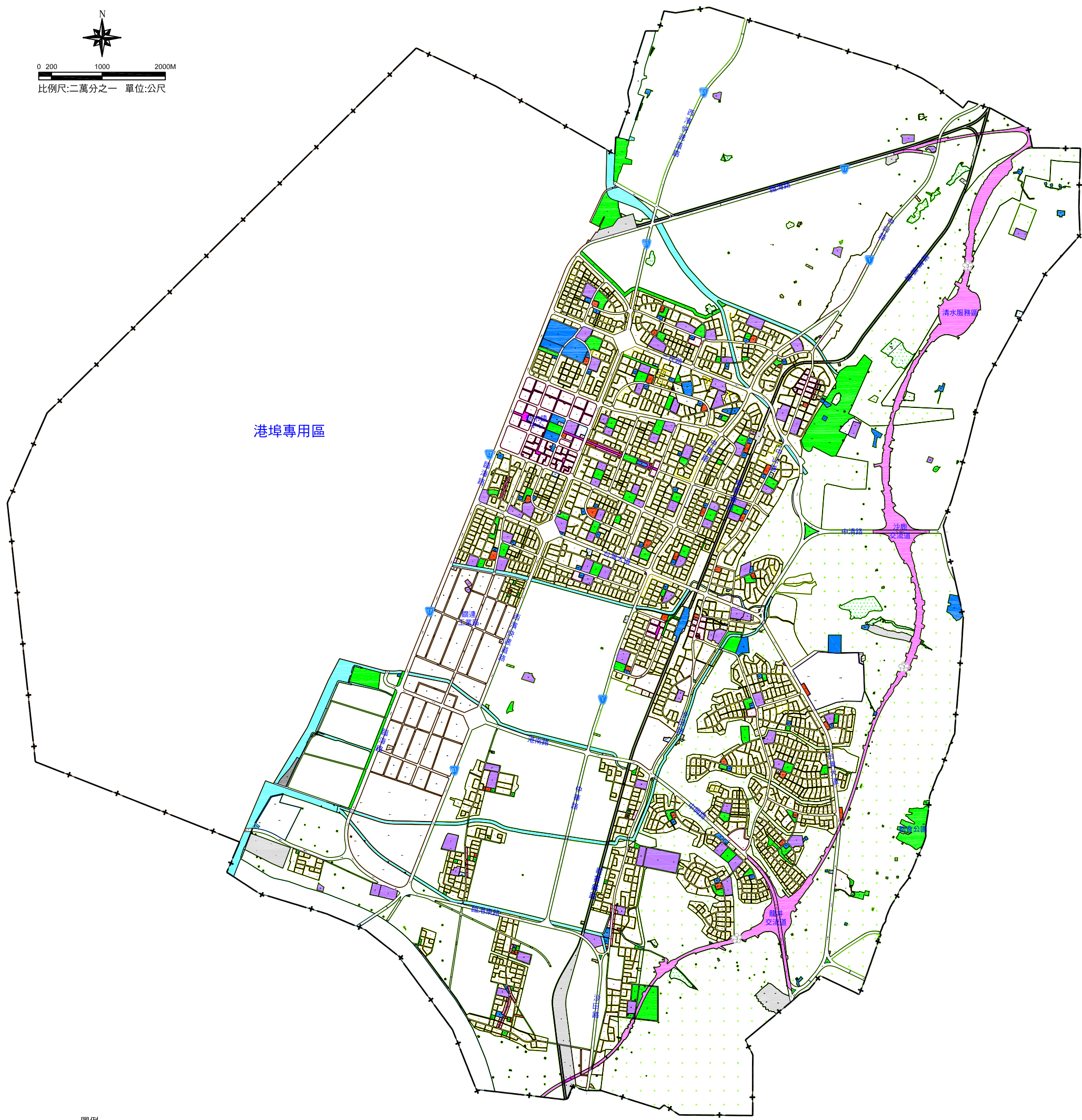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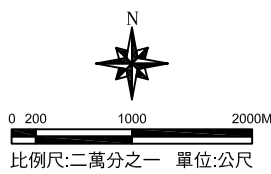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



圖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特) 第四種住宅區(特)(附帶條件) 第四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第五種住宅區 第一種商業區 第二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 第三種商業區(附帶條件) 第四種商業區 第五種商業區 第一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附帶條件) 零星工業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防風林區 文教區 鄉村專用區 文事研究中心區 醫療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附帶條件) 車站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 電力專用區 乙種工業區 綠地(綠帶)用地 綠地(綠帶)兼供河道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郊區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遊藝服務用地 酒道用地 國小用地 國中用地 高中用地 高職用地 九年制國校用地 公墓用地 體育場用地 綠地(綠帶)用地 綠地(綠帶)兼供河道使用 兒童遊樂場用地 郊區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遊藝服務用地 酒道用地 國小用地 國中用地 高中用地 高職用地 九年制國校用地 公墓用地 電信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 工商綜合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海堤專用區 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 保存區 公園用地 市鎮公園用地 都會公園用地 公墓用地(附帶條件)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附帶條件)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附帶條件) 燈塔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軍事機關用地 電信事業用地 郵政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海堤用地 河道用地 抽水站用地 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河道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人行廣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鐵路用地 變電所用地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人行廣場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鐵路用地 變電所用地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民國44年公布之清水都市計畫及民國45年公布之沙鹿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線與寬度。該部分道路寬度應依地籍分割範圍進行管理。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
|---|--|

註：圖面註明「附帶條件」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